

招标编号：ZJTY-2026-10-14-003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7-2028 年度保安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7-2028 年度保安服务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7-2028 年度保安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华光潭水电 2027-2028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要求配置保安人员 15 名,其中管理区为 3 名持中级(四级)证书及以上的消防设施操作员,3 名普通保安员,其他各区域分别为 3 名普通保安员。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 投标人应取得省级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不接受《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称的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若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招标人提供保安服务的,应提供招标人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

9. 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 1 个单年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反恐怖防范目标重点单位（如发电企业、党政机关、水利工程、电网企业、银行、学校、博物馆、商业综合体等同类场所）的安保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cm.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洲

联系电话： 1575719366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钟蔡泽（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洲 电 话： 157571936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钟蔡泽 电 话：0571-88301185 邮 箱：ZHONGCAIZ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7-2028 年度保安服务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7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正式发标时公布</u>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2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 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 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 (四) 其他: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另行组织定标会议, 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 _____。
7.3.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 _____。 ☐ 2. 定标地点: 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 ☐ 考察、 ☐ 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 考察、 ☐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匹配性：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评标报告； ☐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9. 现场面试情况； ☐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摇号定标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3.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其他要求：_____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_1、本标段非竞争性部分（人工成本）176.616 万元不得进行变更。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响应性		6
1.1.1	投标响应性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较好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0-2 分。	6
1.2	技术方案		82
1.2.1	总体评价	投标人根据技术规范书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技术方案，完全符合的得 5-6 分、比较符合的得 3-4 分、基本符合的得 0-2 分。	6
1.2.2	保安管理方案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有深入的分析表述，方案有针对性、合理性，措施可行性高，得 8-10 分；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有较深入的分析表述，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5-7 分；对项目工作内容有一定的了解，方案针对性、合理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4 分。对项目工作内容不够了解，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较差，措施可行性低，得 0-2 分。	10
1.2.3	安全文明服务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完整、可行的安全实施管理理念和措施，采用的规范正确、清晰，得 8-1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基本完整的安全实施管理理念和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 5-7 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 3-4 分；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得 0-2 分。	10
1.2.4	器材保障方案	1. 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适用性，得 0-4 分。 2. 方案里每明确增加一项除在技术规范书中 3.5.6 和 3.5.7 条款规定的器材和防护用品以外的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 2 分，最高得 8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	12
1.2.5	后勤保障方案	1. 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适用性，得 0-3 分。 2. 方案里除技术规范书 3.5.14 条款外，对后勤保障措施描述最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7 分；描述较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5 分；描述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2 分。	10
1.2.6	拟派人员	拟派人员 50 周岁以下占总人数的比例，占比 $\geq$ 80%，得 8 分，占比 60%（含）-	8

	的年龄结构合理性	80%，得 6 分，占比 40%（含）-60%，得 4 分，占比 40%以下得 2 分。	
1.2.7	关键岗位形象与体格要求	拟派人员身高 172cm 或以上的得 3 分，每增加一名加 0.5 分，最多得 10 分；165cm-171cm 的得 0.5 分，每增加一名加 0.25 分，最多得 1 分；164cm 及以下的不得分；如拟派人员为退伍军人的，每增加一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近一年的体检报告（需体现人员姓名及身高）、退伍证（如有）。	12
1.2.8	保险与培训方案	1. 意外险保额每人 80 万的得 2 分，每增加 10 万的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2. 除社保、意外险外有其他保险方案的，方案完整、保障充分、岗位适配性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不完整或保障不充分或适配性较差的得 0-1 分。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完整性好、适用性高、规划性好，得 3-4 分；一般的得 0-2 分。	14
1.3	业绩案例		12
1.3.1	成功业绩案例	1.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 200（含）-500（不含）万元/年及以上保安服务项目，每份有效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2.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 500（含）万元/年及以上保安服务项目，每份有效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6
1.3.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承接过 200（含）-500（不含）万元/年及以上保安服务项目，每份有效业绩合同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承接过 500（含）万元/年及以上保安服务项目，每份有效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高级保安服务证书的得 2 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6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

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P_{min} :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①、 $P = P_{min}$, $C = 100$;

②、当 $P > P_{min}$, 每高 1% P_{min} 扣 0.7 分。

③、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_p)、技术评分(K_t)的权重为:

$K_p = 60\%$, $K_t = 4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2027-2028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由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

签订

二〇二六年__月__日于龙岗镇

合 同 书

甲方：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总则

根据生产管理需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华光潭梯级电站保安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在本合同条款中未有明确的可按照国家保安服务的有关条例规定执行。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

华光潭梯级电站的一级坝区、一级厂区、二级坝区、生产管理区等区域，以及因梯级电站工作需要甲方临时指定的相关区域。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人数、服务要求等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人数、服务要求等具体见《2027-2028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贰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 RMB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不含税暂估总价为 RMB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此费用已包含了乙方一切人工成本、器具费、安全费用（含人身意外保险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中合同含税暂估价的 5% 为安全绩效考核金，即 RMB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2 付款方式：按照季度支付（第一个季度为每年 1 月至 3 月，第二季度为每年 4 月至 6 月，以此类推）。在乙方提供合同第 6.2.1 条约定的材料后，双方根据上季度实际到岗的保安种类、人数和服务天数进行确认并按照其综合单价，结

合季度考核（含安全考核）进行签证结算。其中 5%为安全绩效考核金，支付标准如下：

分数	费用基础	支付比例	考核标准
90-100	每次支付的签证价格×5%	100%	详见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及安全协议
75-89		70%	
60-74		30%	
59 及以下		0%	

5.3 双方在可开票当月 3 个工作日内确认结算结果。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结果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_）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上季度费用。

5.4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拥有检查、监督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的权力，对乙方及其保安员进行考核；

6.1.2 拥有监督乙方及时支付其派出的保安人员合法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待遇、劳动保险的权利；

6.1.3 拥有因乙方过错造成工作区域内的损失而要求乙方赔偿直至解除合同的权力；

6.1.4 拥有对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上岗前身份确认（包括证书、工作经验等），优先录用具有水电站保安工作经验或拥有各类专业技能资质的保安的权利；

6.1.5 有权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随时增减保安人数，并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

6.1.6 免费提供乙方保安人员的住宿；

6.1.7 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时如数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6.1.8 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并针对水电站的特点组织乙方保安员进

行必要的培训义务；

6.1.9 拥有对在甲方服务的乙方保安员进行考核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保安员进行更换。更换还达不到要求的，可书面通知乙方限时整改，整改仍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根据下表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提供材料名称	相关对象	提供时间要求	备注
1	劳动合同	所有保安员	入场前。入场时间：合同服务期开始前 3-5 天	
2	保安员资格证和上岗证	所有保安员		
3	中级（四级）证书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保安员		
4	保险投保证明，含社保、意外险及其他险种（如有）	所有保安员	缴纳（投保）后第一时间	
5	考勤记录	所有保安员	每月底	每季度结算前需与甲方签证确认
6	每月工资发放明细及支付记录	所有保安员	每月底及每季度结算前	
7	社保缴纳明细清单	所有保安员	每季度结算前	

注：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简称“社保”。

6.2.2 有权拒绝执行属于违法性质的工作或活动；

6.2.3 乙方应保证保安人员的实发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人工成本标准，且不低于杭州市临安区最低工资标准；

6.2.4 及时按月足额按照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支付保安

人员工资，除本合同第 7.1 条约定的扣款，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克扣、拖欠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应在次月 25 日完成保安人员上月的工资发放，逢周末顺延至下个周一完成发放，逢长假（如春节、国庆等）必须在放假前完成发放；

6.2.5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派出的保安人员办理社保关系，并按时合格缴纳社保，且在社保缴纳后第一时间向甲方提供缴纳证明；乙方须在每季度结算前提供该季度所有派驻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清单；若乙方未能提供足额缴纳证明，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6.2.6 乙方应自行配置项目负责人及班组管理人员，并将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调整情况及时报甲方备案。乙方指派_____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指派_____为保安班班长（联系电话_____）。以后若确需工作等原因变动换人时，必须提前告知甲方；

6.2.7 乙方实际派出的保安人员，其资质、数量及配置标准（含年龄结构、形象体格）应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拟派出人员名单配置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履约期间须严格保持；确需调整或更换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同等及以上条件的人员。

6.2.8 进行保安人员更换时，乙方应提前做好派出人员的培训取证工作及思想工作，并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若发生保安人员突发缺岗（如离职、生病等），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指派符合合同及其附件要求且服务质量不低于原岗位标准的临时人员顶岗，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考核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扣款处理；

6.2.9 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有采取合理、合法措施制止工作范围内属违法性质的工作或活动的权利；

6.2.10 配合甲方履行水电站物业管理工作的义务；

6.2.11 对派出保安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治安管理、消防知识、保安业务、法律教育等保安基本业务训练的义务，所有保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调换、临时增补等原因派至甲方服务的人员）上岗前必须是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条例》要求经过保安业务培训，且取得甲方认可的上岗资格证书；

6.2.12 乙方负责为派至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统一配备保安制服和必要的合

法保安装备，并监督保安人员按要求统一规范着装，保安制服不得由保安员自购；保安服装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6.2.13 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必须做到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守法文明执勤、保守重要机密、遵守水电站的各项管理制度，保卫人身、财产设备安全，以及应付、防范工作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义务；乙方需针对华光潭水电站的特点而制定针对性保安全管理细则和制度，相关文件须事先提供甲方并得到认可；

6.2.14 依法处理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的劳动争议或各类人身伤害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6.2.15 乙方须对派出的保安人员进行监督，每月至少一次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责任心不强的保安人员须及时更换；

6.2.16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操作规程提供服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与保安服务相关的治安保卫、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演练，其保安人员应按约定参加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联动；

6.2.17 乙方需为委派至一、二级大坝、一级厂房的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厨具和燃气；应配合甲方应急处置，无条件及时提供瓶装燃气，保障突发事件下保安人员必要的生活需求。

第七条 考核条款

7.1 甲方对各管理责任区域保安全管理参照《保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详见附件）及各责任区保安岗位职责落实日常管理和每月考核。若因考核涉及对乙方扣款的，甲方提供相应《违规扣分绩效考核通知书》，该扣款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除该扣款外，甲方根据每季度安全绩效考核分数结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照相应的比例支付安全绩效考核金。

7.2 在提供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事故事件时，按以下条款进行考核：

7.2.1 发生人身轻伤事件，每轻伤 1 人的考核标准 按合同款 4%考核，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甲方“暂停使用 3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处置时长相应翻倍。

7.2.2 发生人身重伤事件，每重伤 1 人的考核标准：按合同款 10%考核，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甲方（或甲方所在集团公司范围）“暂停使用 6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处置时长相应翻倍。

7.2.3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死亡 1 人的考核标准：按合同款 20%考核，列入甲方及其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1 年，期间不得参与甲方及其集团范围内的采购活动。

7.2.4 上述考核费用不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或造成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由此发生的经济赔偿。

8.2 若在本服务项目范围内，发生财产损失、遗失、损坏、被盗等现象，并经双方确定是由于乙方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3 若是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了安全隐患，甲方不予及时消除，因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对此所造成的各种损失。

8.4 若由于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造成甲方被地方相关职能部门或上级管理部门警告、通报等考核，视情节情况考核乙方一万元至五万元；造成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8.5 若乙方违反国家法律、行业规定、甲方规章制度或乙方单位（投标）服务承诺的，按相关条款处理。

8.6 若乙方提供虚假的资质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及保险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及本合同所要求的材料或不提供前述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或条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按合同暂估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7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

甲方按合同暂估总价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8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约定以及合同附件的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进行考核并扣款，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期限内乙方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估总价 1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8.9 若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估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8.10 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友好、平等、尊重的立场合作，若甲方及其员工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导致乙方或乙方员工工作受到影响，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部门反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需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廉政要求

9.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9.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 20%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应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条款的方式加入本合同，且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由双方决定是否续约。

10.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十天内提供有效证明。

10.3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友好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

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分别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 1：费用明细表

附件 2：2027-2028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附件 3：《保安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4：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名）：

（签 名）：

地 址：浙江省临安市龙岗镇

地 址：

电 话：0571-63676163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735287161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建行临安市支行昌化分理处

开户银行：

帐 号：33001617384050000315

帐 号：

附件 1:

表 1 费用明细及综合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月）	人数	单价（元/月或项）或 费率	合计（元）	综合单价	备注
一	基本人工成本				1766160	/	1.1+1.2+1.3
1.1	普通保安员	24	12	4690	1350720		
1.2	中级（四级）消防设 施操作员	24	3	5570	401040		
1.3	班长补贴	24	1	600	14400	/	
二	其他项目费用					/	2.1+2.2+2.3
2.1	安防器材	1 项		此处填写单项报价	此处填写合价	/	
2.2	保安服装	1 项		此处填写单项报价	此处填写合价	/	
2.3	生活厨具和燃气	1 项		此处填写单项报价	此处填写合价	/	
三	管理费、利润	1 项		此处填写单项报价	此处填写合价	/	
四	税金	1 项		此处填写单项报价	此处填写合价	/	
五	临时增加保安人员	30 人天		此处填写单价报价	此处填写合价		
六	合计				此处填写合价		=一~五项之和

1. 基本人工成本除实发工资外还需包括社保（五险）、意外险、节日福利（中秋、端午、春节等）、各项补贴（如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补贴）、年终考核等；
2. 临时增加的保安人员报价包含上述所有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3. 表中的综合单价包括其他项目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计算方式为：综合单价=人工成本单价金额+（其他项目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24/15

表 2 人工明细组成表

附件 2：技术规范书

附件 3：《保安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4：安全管理协议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 方：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业标准、规范、甲方及其所在集团公司（即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公司）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 2027-2028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 2027-2028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一、安全生产责任及管理目标

1 甲方责任

- 1.1 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
- 1.2 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监督乙方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 1.3 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工作区域管理范围清单，明确服务区域危险因素、安全防护要求等关键信息。
- 1.4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督促乙方整改安全隐患。
- 1.5 甲方应按照浙能集团《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服务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 1.6 在项目实施前，甲方应按照浙能集团《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标准等资料。
- 1.7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组织设计、服务指导书，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核，审查合格会签审批后监督实施。
- 1.8 根据服务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持证情况进行再次检查确认；
- 1.9 对服务期间有可能发生道路交通、火灾、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中毒、窒息、烧烫伤等人身伤害危险因素和事故风险，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交代注意事项，并要求乙方组织开展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
- 1.10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统一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全过程管理，将乙方项目部纳入本公司同质化管理（仅指安全生产管理标准的统一），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11 甲方针对服务区域情况做好安防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1.12 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指定 项目负责人，电话 负责联系、协调、处理工

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并检查、督促乙方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本单位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2.2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本服务项目进行转包。

2.3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建立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配备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相关标准要求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2.4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求，乙方项目部应与所有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到安全责任层层落实。

2.5 项目实施前乙方要认真勘察服务现场，根据项目服务内容、特点，详细了解服务区域内的环境，逐个进行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应编制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报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应按照经甲方审核的有关措施，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规定，把安全措施落实到服务过程的每个环节。

2.6 对服务期间有可能发生道路交通、火灾、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中毒、窒息、烧烫伤等人身伤害危险因素和事故风险，乙方应组织开展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

2.7 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认真做好保安员业务素质 and 技能培训，确保保安人员符合履职所需的服务技能。

2.8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一时无法整改的，应采取防范措施，列出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届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甲方。

2.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2.10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服务，对所承担服务区域的“四防”工作负责。

2.11 乙方不得使用年龄低于 18 周岁劳动力，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年龄男不得超过法定规定的退休年龄；符合保安人员职业健康要求。

2.12 乙方应与委派至甲方的保安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2.13 确保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1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区域内发生不安全情况，除按规定逐级上报外还必须立即报告给甲方。

2.15 乙方已知晓甲方浙能集团、产业公司、华光潭水电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中关于对外包单位管理的相关内容，同意接受该制度约束。

2.16 乙方严格履行甲方关于安全生产同质化管理相关要求。

2.17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 ）为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责任人，负责本项目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服务过程中有关安全的问题。

3 管理目标

3.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3.2 不发生轻微火灾及以上事故；

3.3 不发生负主责的道路交通事故；

3.4 不发生服务区域管理范围内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服务要求现象；

3.5 不发生屡发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一个月内违章计分达到 10 分及以上情况；

3.6 不发生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停工整顿现象；

3.7 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3.8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二、应执行的安全管理规范、标准、制度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安全生产规范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
 - 5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6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7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8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 9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 10 《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
 - 11 《电力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第3部分：水力发电企业》
- 乙方需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
- 2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
- 3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4 《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及电力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 5 《反恐防范工作管理制度》
- 6 《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 7 《不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及信息报送管理规定》
- 8 《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 9 《出入管理制度》
- 10 《保安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并将甲方制度纳入本项目安全管理执行。

三、安全设施设备

- 1 配置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进场前需向甲方报备，严禁使用不合格的防护器材。
- 2 对现场的安全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安全设施处于有效状态。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卫生的作业环境，严禁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四、安全投入保障

- 1 乙方应按要求保障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规定，专项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安全设施设备购置与维护、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整改、应急救援物资等方面。
- 2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及使用台账，甲方有权对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专款专用。
- 3 因乙方安全投入不足导致安全隐患或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安全教育与培训

- 1 甲方应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内容包括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区域告知、应急救援流程等，培训合格后方可允许开展保安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服务区域。由甲方对应部门对承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归口管理。
- 2 甲方应向乙方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宣传甲方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对其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措施交底，乙方负责将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措施交底的内容向项目所有人员进行全面的教育和培训。
- 3 项目服务人员入场前应开展安全教育，开展专项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业务技能和应急处置方法。
- 4 项目实施前，乙方必须组织本项目全体员工学习掌握项目服务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传达贯彻甲方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并开展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应有交底内容及被交底人签名确认记录，并作为乙方项目服务开始前的必备条件。
- 5 乙方必须对本服务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确保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并将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报甲方安监部门审查。如乙方自行教育培训有困难的，可委托第三方帮助培训考试，但不能免除乙方对所属施工人员应负的安全教育培训责任。凡增补或调换人员，应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安监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6 乙方应做好本项目入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质量按照《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4.3.4.4.4款规定进行监督核查。

六、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1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统一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全过程监督管理，将乙方项目部纳入本公司同质化管理，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检查：甲方不定期的对各管理服务区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节假日及重要活动前增加检查频次，对检查发现的隐患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

3 乙方自查：乙方需对现场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定期上报甲方。

4 当乙方出现服务质量严重失控情况时，甲方有权作出限期整改，直至清退出场的决定。

5 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服务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服务，并提出书面意见。在甲方作出乙方暂停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在此期间提供保安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是否合格的意见，并签字后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 发生下列情况应停工整顿：

- (1) 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连续发生服务区域内因保安服务人员履职不到位造成设施被盗和破坏事故；
- (3) 发生轻微火灾及以上事故；
- (4) 重复发生脱岗空岗等相同性质的事故；
- (5) 发生恶性未遂事故；
- (6) 屡发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一个月内违章计分达到 10 分及以上；
- (7)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或处罚的。

七、事故应急救援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存在的风险点制定相应现场处置方案或应急预案，并每半年组织一次本项目人员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 甲方有权乙方应急演练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事故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汇报，汇报内容为：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事件情况、是否造成人员伤亡、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事件报告程序如下：

3.1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立即报告甲方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和乙方单位相关负责人；发生人身事故应同时立即打急救电话：120；

3.2 甲方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立即报告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监察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监察部根据事故事件情况按《不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及信息报送管理规定》规定及时向相关单位报送。

4 事故事件发生后，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八、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1 甲方应对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期间，由安全监察部会同计划合同部对乙方保安服务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2 考核指标包括：安全责任制控制指标完成情况、风险作业管控、隐患整改完成率、违章情况、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等。

3 乙方违章累计次数达到总人数的 20%、发生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事件、违反浙能集团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安全业绩评价不合格清单，并按照浙能集团合格供应商管理办法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达到合同条款终止条件的，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公司。

4 承包单位安全绩效标准分为 100 分。安全绩效评定实得分为：标准分-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各类事故（事件）扣分累计值-项目实施中违章计分累计值。安全绩效考评满分为 100 分，按得分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优 秀——90 分以上；

良 好——75 分以上，90 分以下；

合 格——60 分以上，75 分以下；

不合格——60 分以下。

5 绩效考核金应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5%。在项目结算时，安全绩效考核金按照安全综合打分成绩进行发放，90-100 分按安全绩效考核金总额 100%发放，75-89 分按安全绩效考核金总额 70%发放，60-74 分按安全绩效考核金总额 30%发放，60 分以下全部扣除。

6 安全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承包单位，取消其承包公司服务项目承包资格一年。

7 列入黑名单的上报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供应链一体化平台，被列入黑名单的外包单位人员在五年内将不得进入公司生产区域从事任何与工程（项目）等相关的活动。

8 绩效评定要素

外包单位安全业绩评定要素

外包单位名称					
测 评 周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测评分	
工程 项目 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合同金 额
	1				
	2				
	3				
安全 业绩 评定	评定内容		评定标准（标准分 100 分）		实扣分
	1	安全责任 控制指 标完成情 况（25 分）	1. 发生未遂事件，次扣 5 分/次； 2. 发生人身轻伤，次扣 10 分/人次； 3. 发生人身重伤，扣 15 分/人次； 4. 发生人身死亡 事故，扣 20 分/人次； 5. 一般以下环境污染事件扣 10 分/次； 6. 发生轻微火灾事件，扣 3 分/次； 7.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以下火灾事故，扣 10 分/次，直接经济 损失 3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火灾事故，扣 15 分/次； 8. 发生脱岗空岗等相同性质的事故； 扣 10 分/次； 9. 外包单位人员滋事、斗殴造成的治安事件，扣 3/次 10. 屡发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一个月内违章计分达到 10 分及以上， 扣 10 分/次；。 注：a.在一个评定周期内，连续发生同一类型事件或事故，或者在 同一项目中连续出现不安全情况，每次加扣 10%。 b.当外包单位非主要责任时，扣分减半。 c.因正当履职过程中遭外部突然侵袭受到人身伤害，不依据此 评定。		
	2	风险作业 管控（15 分）	1. 服务方案变更，未按程序进行审批，每发现一次 扣 6 分；方案 中安全风险和危险源辨识不清，制订的预控措施不符合实际，每发 现一处扣 1 分； 2. 未针对职业风险制订针对性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或安全 措施不落实、未按要求开展针对性应急处置演练，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 安全措施不完善或应急处置方案不附合实际需要，每发现一次 扣 3 分。		

九、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附录 S 相关条款进行考核，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1 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无证（过期）上岗作业的；
 - 2.2 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标准，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
 - 2.3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导致安全事故隐患的；
 - 2.4 伪造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或企业资质、保险、体检报告等项目相关资料的；
 - 2.5 事故事件发生后瞒报、谎报、迟报的。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需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后续合作。
- 4 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应予制止并按照甲方《外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办法》、《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开展日常考核，对乙方违章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单位进行处罚，对处罚情况进行曝光。根据违章积分，甲方安监部门按照《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外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办法》附录 T 相关条款对乙方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警告或停工整顿、按照合同扣除合同款，直至终止承包资格等措施。
 - 4.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事件的，对乙方按以下最低标准予以考核，对甲方项目主管部门连带考核。
 - 4.1.1 发生人身轻伤事件，每轻伤 1 人的考核标准：按合同款 4%考核，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发包单位“暂停使用 3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黑名单时长相应翻倍。
 - 4.1.2 发生人身重伤事件，每重伤 1 人的考核标准：按合同款 10%考核，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甲方（或浙能集团范围）“暂停使用 6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黑名单时长相应翻倍。
 - 4.1.3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死亡 1 人的考核标准：按合同款 20%考核，列入甲方及其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1 年，期间不得参与甲方及其集团范围内的采购活动。
 - 4.2 乙方应遵照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违章作业由根据甲方《反违章安全管理规定》、《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中的考核标准执行，并以书面通知形式承包人并开具考核单，由乙方依据甲方出具的考核单向甲方相关部门缴纳考核款，或根据合同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考核款项。

十、其它要求及责任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至 [项目竣工日期] 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7-2028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是用于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保安服务项目,具体规范保安服务项目保安人员行为标准和作业标准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符合保安服务行业的规范标准和本技术规范要求。

1.3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 如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的条文提出偏差,则招标方可以认为投标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标准是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的要求。

1.5 若投标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更有利于提供保安服务质量和招标方更方便日常对投标方派出的保安人员管理为原则,由招标方确定。

1.6 本技术规范书所述的社会保险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五险)。

2 项目概况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潭水电公司)地处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浙西大峡谷,华光潭水电公司下辖一级电站和二级电站,管理区设在二级电站。全站共4台机,一级电站装设2台单机容量30MW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二级电站装设2台单机容量12.5MW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85MW,一、二级电站均为常规引水式电站,由2个大坝和2个厂房组成,一二级电站首尾相距22km左右。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电力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电力设施治安风险等级和安全防范要求(GA 1089—2013)》、《杭州市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DB 3301/T 65.1—2024和DB 3301/T 65.4—2024)》、《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要求,华光潭水电公司列为杭州市临安区治安保卫和反恐怖防重点目标单位,存在四个重点防范区域,必须实行符合保安人员双人双岗24小时值班的要求,本项目合同中需委派至公司提供安服

务的保安人员配置有 15 名，其中管理区 3 名保安员（需持中级（四级）证书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3 名普通保安员，其他各区域分别为 3 名普通保安员。。

3 保安服务内容、模式及服务要求

3.1 保安服务范围 华光潭水电公司的一级坝区、一级厂区、二级坝区、二级厂区、生产管理区等区域，以及因招标方工作需要临时指定的相关区域。

3.2 管理模式

3.2.1 保安服务采用外包方式，投标方应自行管理其保安消防服务人员，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

3.2.2 招标方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对不符合服务标准的情况向投标方提出整改要求；投标方根据合同约定和招标方有关管理制度（详见附件）负责对其派驻保安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奖惩。

3.2.3 投标方应与其保安人员建立符合法律规定的用工关系，负责保安人员的全面管理，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提供符合招标方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并进行现场管理，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工作任务，负责人员招收，上岗前培训并取证，负责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劳动保障、意外伤害的理赔等事宜，并承担人员的安全责任。

3.2.4 投标人应保证保安人员的实发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人工成本标准，且不低于杭州市临安区最低工资标准。

3.3 保安服务内容（服务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 一级坝区

3.3.1.1 按规定对坝前应急通道和坝后进坝公路三叉口范围内,进水口闸门室、弧形闸门室、坝顶变室、（400V 母线室）柴油发电机室、坝后桥廊道门（查看门锁和异常响动情况），进水口闸门井、坝后桥、防汛应急通道、码头、电梯入口、上坝公路等重点部位的进行巡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和处置。

3.3.1.2 按规定每日对坝区部分通信电话进行一次通话测试并做好相应记录，如有故障、异常立即报告集控中心。

3.3.1.3 对坝区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在坝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开展初起火灾处置。

3.3.1.4 做好出入大坝的所有人员和车辆按规定做好登记,未经公司批准外单位的车辆一律不许进入大坝管理区域。

3.3.1.5 阻止大坝责任区域里的钓鱼、捕鱼行为。

3.3.1.6 对扰乱大坝治安秩序行为和破坏大坝设施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立即报告安全监察部,在情况危急时应同时报警。

3.3.1.7 每日对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情况进行回放检查,认真做好运行情况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3.3.1.8 做好大坝泄洪时的警戒任务,对大坝周围、近坝区和进水口警戒范围内的巡逻,劝阻清退无关人员,确保安全。

3.3.1.9 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3.1.10 做好责任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工作。

3.3.2 一级厂区

3.3.2.1 做好厂区外来车辆、人员的出入查询工作,并做好来客来车登记。

3.3.2.2 做好外来车辆的停放指引,做到车辆停放有序。

3.3.2.3 对进入厂区的道路进行管理,管理范围主要以进厂公路桥以内为主,对非公司生产车辆进入厂区必须按人员、车辆出入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出入管理,从 209 省道至进厂公路桥路段的管理以旅游公司的管理人员为主,在有影响公司生产车辆出入厂区时,值班人员配合做好公司车辆出入时的指引工作。值班人员严禁参与旅游公司管理范围内的工作。

3.3.2.4 对责任区域按规定每两小时一次进行巡逻巡查,对厂区范围内,升压站、二号厂变室、主副厂房的室外(查看门锁和异常响动情况),支洞等重点部位要加强巡逻检查,努力排除可能出现的治安、盗窃、火灾等事故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和处置。

3.3.2.5 维护发电厂房的正常工作秩序。对扰乱责任区治安秩序行为和破坏电力设施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迅报告安全监察部,在情况危急时应同时报警。

3.3.2.6 制止尾水上下游区域里的钓、捕鱼行为。

3.3.2.7 对保安室及厂房外围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

3.3.2.8 每日对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情况进行回放检查，认真做好运行情况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3.3.2.9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火灾，暴雨天气积水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集控中心。

3.3.2.10 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3.2.11 做好责任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工作。

3.3.3 二级坝区

3.3.3.1 按规定进行巡逻巡查，对坝后管理区域范围内、进水口闸门平台附近水域有无危及大坝安全和人身安全的违章作业，进水口闸门室、弧形闸门室、坝区配电室、坝后廊道（查看门锁和异常响动情况），各设备设施位置等重点防范部位要加强巡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置。

3.3.3.2 按规定每日对坝区所有通信电话进行一次通话测试并做好相应记录，如有故障、异常立即报告集控中心。

3.3.3.3 对库区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在坝区发生初起火灾事件时及时开展初起火灾处置。

3.3.3.4 每日对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情况进行回放检查，认真做好运行情况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3.3.3.5 对扰乱大坝治安秩序行为和破坏大坝设施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立即报告安全监察部，在情况危急时应同时报警。

3.3.3.6 对出入大坝的所有人员、车辆按规定做好登记，制止未经公司批准所有外来人员和车辆严禁进入大坝管理区域。

3.3.3.7 阻止近坝区域里的钓鱼、捕鱼行为。

3.3.3.8 做好大坝泄洪时的警戒任务，对大坝周围、近坝区警戒范围内进行巡逻，劝阻清退无关人员，确保安全。

3.3.3.9 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3.3.10 做好责任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工作。

3.3.4 生产管理区：

- 3.3.4.1 做好管理区外来车辆、人员的出入查询工作，并做好来客来车出入登记。
- 3.3.4.2 做好外来车辆的停放指引，做到车辆停放有序。
- 3.3.4.3 做好邮件、报刊、杂志收发，以及桶装饮用水、零散物资的保管和配送工作。
- 3.3.4.4 维护好公司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制止无理取闹，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 3.3.4.5 按每两小时一次对管理区（招待所）进行巡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置。
- 3.3.4.6 对管理区（招待所）进行防火巡查及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在管理区域发生初起火灾事件时及时开展初起火灾处置。
- 3.3.4.7 熟练掌握管理区监控设备监视、回放功能操作，掌握应急广播系统操作步骤和播报程序，掌握应急警报拉响操作；每日定期进行人脸识别系统、车辆道闸系统的运行情况检查，认真做好运行情况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 3.3.4.8 持有消防控制操作员证的保安员要熟练操作使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发出危险预警信号时及时查看并确认各区域火灾报警点信号，并及时联系各区域生产和保安值班人员进行火警信号排查，和进行初起火灾处置。
- 3.3.5 在反恐防范等级响应和重大活动期间，各责任区域按照招标方集团公司重大活动期间工作标准要求实行每小时巡查工作责任制，并做好相应值班巡查记录。
- 3.3.6 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3.7 做好责任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工作。
- 3.4 保安人员配置、条件、服务要求
- 3.4.1 保安人员配置（总计 15 名）：普通保安员 12 名、持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保安员 3 名
- 3.4.2 保安人员条件
- 3.4.2.1 普通保安员
- 1) 录用现有保安人员的年龄要求，按国家退休政策符合完成本项目合同期服务；已办理完退休手续的人员不符合本次录用条件。
- 2) 新招录保安服务人员，优选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身高 165cm 以上，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
- 3) 按实交纳社会保险（五险）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的人员；

4) 所有保安员入职前必须取得保安员资格证和上岗证，并持证上岗。

3.4.2.2 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保安员。

1) 依据《消防救援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应急消〔2019〕154号）》的通知要求，监控、操作设有联动控制设备的消防控制室和从事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的人员，应持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因招标方消防自动报警设备设有联动设备，投标方向招标方调配的管理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保安员必须持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

2) 录用现有人员的年龄要求，按国家退休政策能符合完成本项目合同期服务的；已办理完退休手续的人员不符合本次录用条件；

3) 新招录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保安服务人员，优选男在 55 周岁以下，身高 165cm 以上；女在 50 周岁以下，身高 156cm 以上，具有高职或高中及以上文化，并具有一定学习能力；

4) 在合同服务期间委派至招标方并按实交纳社会保险（五险）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的人员；

5) 入职前必须取得保安员资格证和上岗证，并持证上岗。

3.4.3 保安人员服务要求

3.4.3.1 委派的保安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

3.4.3.2 形象良好，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机构体检证明，凡身体残疾或患有不适于担任保安服务工作病症的人员不予录用。

3.4.3.3 提供公安机关无违法行为记录的证明。

3.4.3.4 能自觉遵守招标方有关管理制度要求及服从工作安排。

3.4.3.5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3.4.3.6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装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材技能。

3.4.3.7 保安人员必须在入职前经正规培训，持证上岗，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和佩戴个人安防器材。

3.5 保安公司要求

3.5.1 投标方需配置一名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保安员，对接招标方并负责本项目的人员管

理、培训、考核、应急处置、安全管理等全部对接管理工作。

3.5.2 投标方必须在投标中提供针对华光潭水电公司特点的保安全管理方案和制度，以及应付、防范工作区域内治安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方案；

3.5.3 投标方必须按招标方明确的保安人员的数量、基本条件、基本要求委派保安人员。

3.5.4 及时按月全额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安服务公司应在次月 25 日完成保安员上月工资发放，逢周末顺延至下个周一完成发放，逢长假（如春节、国庆等）必须在放假前完成发放）

3.5.5 应按照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委派到投标方的保安人员按实缴纳社会保险（**五险**）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投标方应每月将委派至招标方的保安人员社会保险（五险）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缴纳电子文件向招标方备案。

3.5.6 对委派的保安人员每人配发正常值班巡逻使用的统一的防卫器材（五件套 腰带含各皮套、防割手套、甩棍、催泪罐、辅绳）等个人劳动保护设备。

3.5.7 为一、二级大坝、一级厂房、二级管理区配置执法记录仪、电信远程对讲机各两套。

3.5.8 因委派保安人员个人原因需请假两天以上的,保安服务公司必须调派持合格保安人员证的保安人员增补，确保双人双岗落实到位。

3.5.9 每月至少一次对委派的保安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3.5.10 保安服务公司应每月组织对委派的保安人员开展一次安全例会，学习相关保安服务知识和招标方的管理要求，并每季度开展一次针对性的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3.5.11 对所委派履职不负责任的保安人员进行更换。

3.5.12 为委派至一、二级大坝、一级厂房的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厨具和燃气，并做好维护和更换。投标方应配合招标方应急处置，应无条件及时提供瓶装燃气，保障突发事件下保安人员必要的生活需求。

3.5.13 为委派的保安人员统一配发正规的保安制服，并监督保安人员按要求统一规范着装，保安制服不得由保安员自购。

3.5.14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安防器材		

1.1	防护五件套（腰带含各皮套、防割手套、甩棍、灌泪罐、约束辅绳）	套	15
1.2	执法记录仪	套	8
1.3	电信远程对讲机	套	9
1.4	防爆盾牌	套	4
1.5	钢叉	套	4
2	保安服装（特保）		
2.1	春秋服	套/人	2
2.2	冬装	套/人	1
2.3	夏装（短袖）	套/人	2
2.4	值班帽	顶/人	1
2.5	保安标识（含臂章、胸牌、背号、帽徽等标识附件）	套/人	2
2.6	雨衣	套	15
2.7	高帮雨鞋	套	15
3	生活厨具和燃气		
3.1	电磁炉（含锅）	套	4
3.2	瓶装燃气	瓶	12
3.3	电饭煲	只	3

3.6 考核及值班要求

3.6.1 保安值班行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管理责任区域值班方式如下：

3.6.1.1 一、二级坝区值班方式为 24 小时制连续值班两天进行换班。

3.6.1.2 一级厂区值班方式为 24 小时制连续值班两天进行换班。

3.6.1.3 生产管理区配置 6 人，值班方式分为日、晚两班 12 小时轮流制。

3.7 保安服务提供时间要求

保安服务时间为：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但保安人员应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前 3 到 5 天入场进行工作交接和集中培训。

4 考核

4.1.1 公司对各管理责任区域保安管理参照《保安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及各责任区保安岗位职责落实日常管理和每月考核。

4.1.2 在承包期内因中标方原因，造成招标方若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或造成一般以上交通事故或负主要责任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由此发生的经济赔偿。

4.1.3 在本服务项目范围内，一旦发生财产损失、遗失、损坏、被盗等现象，并经双方确定是由于中标方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招标方经济损失的，中标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招标方现金、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但由于中标方向招标方提出了书面安全隐患，招标方不予及时消除，因而造成的损失，中标方不予承担对此所造成的各种损失。

4.1.4 由于中标方管理服务不到位，造成招标方被地方相关职能部门或上级管理部门警告、通报等考核，视情节情况考核乙方一万元至五万元；造成后果严重的，招标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4.1.5 违反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招标方规章制度或中标方单位（投标）服务承诺的，按相关条款处理。

4.1.6 投标方中标后，在提供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事故事件时，按以下条款进行考核：

4.1.6.1 发生人身轻伤事件，每轻伤 1 人的考核标准：按合同款 4%考核，视情节对中标方予以列入“暂停使用 3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招标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处置时长相应翻倍。

4.1.6.2 发生人身重伤事件，每重伤 1 人的考核标准：按合同款 10%考核，视情节对中标方予以列入“暂停使用 6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招标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处置时长相应翻倍。

4.1.6.3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死亡 1 人的考核标准：按合同款 20%考核，列入招标方及其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1 年，期间不得参与招标方和集团范围内的采购活动。

4.1.6.4 重复发生事故的，处置时长按相应的伤亡人数翻倍增加。考核费用不包括因中标方原因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

5 其它要求

5.1 招标方因工作需要或因重大活动要求，招标方需要增加保安服务人员时，招标方可提前 10 日通知中标方，中标方需按招标方的需求，增派临时普通保安员。

5.2 在接到招标方提出个别保安员因达到考核扣分调离岗位条件需调离的通知或委派的保

安服务人员提出辞职等导致人员缺位的情况发生，中标方必须确保新的保安人员七天内到位，同时不得因人员离岗发生缺岗。

5.3 中标方向招标方提供的保安员不得在其他单位双向兼职。

5.4 中标方应每月及时足额按投标附件保安服务人员工资明细发放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并每月将发放明细电子版向招标方备案。招标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抽查保安人员工资发放情况,中标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被抽查人员的工资银行转账记录(可隐去账号)及社保缴纳证明。

5.5 中标方实际派出的保安人员，其资质、数量及配置标准（含年龄结构、形象体格）应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拟派出人员名单配置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履约期间须严格保持；确需调整或更换的，须事先征得招标方同意并提供同等及以上条件的人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0-14-003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7-2028 年度保安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2027-2028年度保安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年龄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2027-2028年度保安服务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7-2028 年度保安服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其他：_____。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0-14-003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7-2028 年度保安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0-14-003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7-2028 年度保安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7-2028 年度保安服务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7-2028 年度保安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月）	人数	单价（元/月或项）或费率	合计（元）	最高限价	备注
一	基本人工成本				1766160	/	1.1+1.2+1.3
1.1	普通保安员	24	12	4690	1350720		
1.2	中级（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	24	3	5570	401040		
1.3	班长补贴	24	1	600	14400		
二	其他项目费用						2.1+2.2+2.3
2.1	安防器材	1 项		此处填写单项报价	此处填写合价		
2.2	保安服装	1 项		此处填写单项报价	此处填写合价		
2.3	生活厨具和燃气	1 项		此处填写单项报价	此处填写合价		
三	管理费、利润	1 项		此处填写单项报价	此处填写合价		计算基数为一~二项之和
四	税金	1 项		此处填写单项	此处填写合价		计算基数为一~三项之

			报价			和
五	临时增加 保安人员	30 人天	此处填 写单价 报价	此处填 写合价	300 元/人天	
六	合计			此处填 写合价	2100000.00	=一~五项之 和

1. 基本人工成本除实发工资外还需包括社保（五险）、意外险、节日福利（中秋、端午、春节等）、各项补贴（如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补贴）、年终考等；
2. 临时增加的保安人员报价包含上述所有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 3.表中的综合单价包括其他项目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计算方式为：综合单价=人工成本单价金额+（其他项目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

/24/15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